

中山大学

二〇一二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

科目代码： 822

科目名称： 刑法学 B 卷

考试时间： 1 月 8 日 下午

考生须知

全部答案一律写在答题纸上，答在试题纸上的不计分！请用蓝、黑色墨水笔或圆珠笔作答。答题要写清题号，不必抄题。

一、名词解释（6 题，每题 5 分，共 30 分）

1. 罪刑法定 2. 正当防卫 3. 犯罪集团 4. 立案 5. 证明对象 6. 鉴定

二、法条分析（2 题，每题 15 分，共 30 分）

1. 刑法第 67 条第 3 款规定，“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，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，可以从轻处罚；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，可以减轻处罚。”
请说明该法条的含义与立法宗旨是什么？
2. 97 年刑法第 68 条第 1 款规定，“犯罪分子有揭发他人犯罪行为，查证属实的，或者提供重要线索，从而得以侦破其他案件等立功表现的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；有重大立功表现的，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。”第 2 款规定，“犯罪后自首又有重大立功表现的，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。”《刑法修正案（八）》将该第 2 款的规定予以删除。
请说明删去该款内容的理由有哪些？

三、案例分析题（2 题，每题 15 分，共 30 分）

1. 2002 年 11 月，被告人王某某经人介绍与被害人钱某相识，2003 年 1 月登记结婚，2004 年 4 月生育一子。2006 年 6 月，王某某与钱某分居，同时向人民法院起诉离婚。同年 10 月 8 日，人民法院认为双方感情尚未破裂，判决不准离婚。此后双方未曾同居。2007 年 3 月 25 日，王某某再次提起离婚诉讼。同年 10 月 8 日，人民法院判决准予离婚，并将判决书送达双方当事人。双方当事人对判决离婚无争议，虽然王某某表示对判决涉及的子女抚养、液化气处理有意见，保留上诉权利，但后一直未上诉。同月 13 日晚 7 时许（离婚判决尚未生效），王某某到原居住的公寓 3 号楼 206 室，见钱某在房内整理衣物，即从背后抱住钱某，欲与其发生性关系，遭其拒绝。被告人王某某说：住在这里，就不让你太平。钱某挣脱欲离去。王某某将钱某的双手反扭住并将其按倒在床上，不顾其反抗，采用抓、咬等暴力手段，强行与其发生了性行为，致钱某多处软组织挫伤、胸部被抓伤、咬伤。当晚，钱某即向公安机关报案。
在审理中，第一种意见认为，被告人王某某构成强奸罪；第二种意见认为，案发时被告人与被害人仍具有夫妻关系，故不存在强奸的问题，不构成犯罪。
问：哪种意见正确？为什么？
2. 被告人严某、王某为索财，经事先共谋，于 2009 年 10 月 31 日上午以谈生意为名，诱骗被害人朱某到郊区的出租屋，用捆绑、堵嘴等方式将朱某强行扣押，并向朱某家属勒索赎金人民币 150 万元。次日，两被告见被害人家属没有动作，估计索财无望，又害怕被警方抓获，遂逃离现场并通过公用电话将被害人的扣押地点告知被害人家属。在被害人家属赶到扣押现场前，被害人朱某通过自救方法逃离现场。
问：对两被告的行为应如何定性？如何处罚？为什么？

四、论述题（2 题，每题 30 分，共 60 分）

1. 论缓刑的适用条件
2. 论禁止重复追究原则

考试完毕，试题和草稿纸随答题纸一起交回。

第 1 页 共 1 页